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2-6789（服務專線）
辦理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30～中午 12：00 下午 1：3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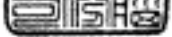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印刷品

## 股東 台啟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記錄：林儀青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2 號 11 樓(F 座)

**出 席：**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8,124,747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8.72%。

**主 席：**董事長周青麟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請詳附件】。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母公司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涂三選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94 年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請詳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本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增資 24,432,250 元，發行新股 2,443,225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 員工紅利 9,333,988 元，其中 9,000,000 元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900,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 擬自 94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92,593,500 元為股東股利，其中 15,432,250 元為股票股利，計 1,543,225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上述股東紅利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手續，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本案俟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證交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下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p>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p> <p>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p> <p>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p> <p>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p> <p>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p>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p> <p>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p> <p>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p> <p>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p> <p>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法修正，茲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訂公司所營業業代碼。
第十條之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p>	一、 本條新增。 <p>二、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二條	<u>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	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外部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一、 本條新增。 <p>二、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刪除)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推薦，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六之一已有更明確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文，回歸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u>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由股東常會議定之。	就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條件明確規定，俾供執行。
	(刪除)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 <p>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改採監察人制，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p>(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p> <p>(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p> <p>(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略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五年股東會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下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同時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 本條新增。 <p>二、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p>一、 配偶。</p> <p>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p>		一、 本條新增。 <p>二、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一定比例內不得具有配偶及二等親親屬之關係。</p>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之規定，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p>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一、 本條新增。 <p>二、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規定之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方式。</p>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利政策」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案內容，擬修訂「股利政策」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5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6-51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52-54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周 青 麟**



**記錄：林儀青**



